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1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2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3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资产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非资产置换行为中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上市规则》第 9.4 至 9.10 条的标准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资产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非资产置换行为中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计算。
4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5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现拟对《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明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无	第五条 董事会应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3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资产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非资产置换行为中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上市规则》第 9.4 至 9.10 条的标准计算。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应由管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集体决策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资产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非资产置换行为中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计算。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应由管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集体决策权。
4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5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其他说明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1-00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4,444,444 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60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4,000,000,000 股增加至 4,444,444,44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至 4,444,444,444 元。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9 年【1 月【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 股，并于【1 年【1 月【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Railway Special Cargo Logistics Co., Ltd.（缩写为 CRSCL）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4,444,444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三条与第四条合并，后续条款顺延）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4,444,444.00 元。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无船承运；批发食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机动车修理和保养；汽车租赁；化肥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可以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及货物的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用具的生产、销售、租赁；普通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化肥、农副产品；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以工商核定为准）
6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4,444,4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44,444,444 股。
7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可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2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上市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日收市后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3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4 至 9.10 条的标准计算。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计算。
15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16	第四十八条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7	第五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8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0	第六十三条股东名单登记的或公司